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运〔2016〕57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道路客运 许可事项变更办理流程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16〕59号）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道路客运行业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交运〔2015〕1127号），现对我省道路客运领域部分许可变更业务办理方式予以简化，由审核管理调整为备案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调整范围为我省省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许可变更及相关业务，具体包括：

1. 省、市际客运班线和市际客运包车使用权单位变更；
2. 省、市际客运班线和市际客运包车车辆及类型等级变更；
3. 省、市际客运班线班车类别变更；
4. 市际客运班线途经线路及里程变更；
5. 省际客运班线本省站变更，市际客运班线起讫站、沿途配客站变更；
6. 受轨道交通影响的市际客运班车暂停、恢复运营报备。

二、备案流程

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起，办理以上客运许可变更及相关业务的，由拟变更客运班线或包车的经营权单位通过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 (<https://dlys.gdcd.gov.cn>) “广东省道路运输企业服务平台” 填写相关信息完成备案。业务操作说明书请到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或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下载。

企业在“广东省道路运输企业服务平台”办理相关许可变更备案的，完整填写备案信息，自行打印带有备案流程编号的备案表，加盖经营权或使用权单位公章，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上交原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或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许可证明，同时打印新证明。受轨道交通影响的市际客运班车暂停或恢复运营的，企业填写报备信息，打印

暂停或恢复运营报备表，加盖公章，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回或领取客运标志牌和经营许可证证明。

各地可参照省市际客运许可变更备案管理方式，对县际、县内客运许可变更业务办理进行简化调整，并可向厅申请在省运政信息系统开发完善相应功能。

三、相关规定

（一）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客运许可事项变更业务实行前置审核，在配发车辆道路运输证时应严格核定车辆经营范围、技术等级、座型等信息。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对辖区客运站场日发班次、班线方向、班车类别等内容进行功能定位规划，并于2016年6月15日前在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设置，设置完成后再进行调整的，时间间隔不少于半年。

（二）变更车辆的，应确保车辆符合《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要求和企业申请许可或招投标时提出的经营服务承诺。原线路运行车辆为坐席车的，不得变更为卧铺车；原线路经营车辆为卧铺车的，可在企业原有卧铺车中调换。当车辆类型等级发生改变时，企业应在5个工作日内报备确认，并打印新的经营许可证证明。

（三）变更班车起讫站以及直达班车配客站的，申请企业应通过企业服务平台征得所进站点同意，并将进站协议扫描录入平

台后再办理备案手续；班车类别由普通变更为直达的，系统自动注销起讫地节点范围外的配客站点信息；直达班车配客站在起讫节点地范围内分别不超过 2 个。普通班车中途配客站信息不需向厅备案。

（四）变更班线途经线路的，所选线路应符合最短或最最优路径（里程最短，或时间最短，或路况最优）原则，变更后途经线路里程最多不超过原线路里程的 120%，且所经道路或公路必须符合班车安全通行条件。

（五）班车类别、途经线路、起讫站、配客站，以及班线、包车使用权单位等信息，同一事项连续两次变更的时间间隔不少于 180 天。

四、监督检查

（一）道路客运企业应加强内部管理，指定专门业务人员负责业务变更备案工作，对不按规定备案或备案信息与实际运营情况不一致，发生客运安全事故或服务质量事件的企业，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利用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综合查询功能，定期对辖区内道路客运企业业务办理情况进行汇总抽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问题。对不按规定备案的企业，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暂停其业务办理资格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三）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定期对辖区道路客运企

业和站场开展巡查，对巡查中发现问题的企业或站场限期整改，发现不具备道路客运经营条件的，应报请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相应许可。

（四）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对本次调整简化客运许可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及时帮助解决各地出现的问题，并在2016年底前对全省简化客运许可工作成效开展一次总结评估。各地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出现问题的，请及时向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反映。

联系人：钟浪，周留煜；联系电话：020-83732258。

技术支持：020-83835238 转 11071 或 1107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5月25日印发
